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新疆哈密市南吐哈煤田大南湖矿区西区东部	建设单位联系人	柳部长
项目名称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井 4.0Mt/a 新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井 4.0Mt/a 新建项目位于新疆哈密市南吐哈煤田大南湖矿区西区东部,大南湖乡境内,距哈密市 61km,隶属哈密市管辖。建设规模为 4.0Mt/a,服务年限为 65.75a,投资金额 203195.01 万元,井筒主要包括主斜井、副斜井、进风立井、回风立井,采煤方法为综合机械化一次采全高综采。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周森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11 月 29 日
现场检测人员	韩波、张立召、袁鹰、吴克南; 韩波、袁鹰、吴克南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8 至 10 日; 2019 年 1 月 21 至 23 日
单位陪同人	柳部长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生产性粉尘: 煤尘、水泥粉尘、电焊烟尘、矽尘、其他粉尘;</p> <p>化学危害因素: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硫化氢、氨、二氧化硫、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甲烷、次氯酸钠、六氟化硫及其分解物、柴油;</p> <p>物理因素: 噪声、工频电场、手传振动、全身振动、紫外辐射。</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	粉尘检测结果表明,接触粉尘浓度不符合 GBZ 2.1-2007 要求的岗位有:		

<p>果</p>	<p>一煤组东翼辅运大巷：掘进机司机；</p> <p>111801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液压支架操作工。</p> <p>其余岗位接触的粉尘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要求。</p> <p>化学毒物检测结果表明，该煤矿劳动者接触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硫化氢、氨的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p> <p>噪声检测结果显示，该煤矿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 2.2-2007 要求的有：</p> <p>111801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液压支架操作工；</p> <p>111802 回风顺槽掘进面：综掘机司机；</p> <p>井下运输系统：主运大巷输送机司机；</p> <p>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p>紫外辐射检测结果表明，劳动者接触的紫外辐射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p>工频电场检测结果表明，劳动者接触工频电场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p>评价结论及 建议</p>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p>

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该煤矿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噪声强度较高，一氧化碳、硫化氢聚集容易造成急性职业病危害，因此将粉尘、噪声、一氧化碳、硫化氢列为需关键控制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该煤矿关键控制岗位和关键控制点见表 1。

表 1 关键控制岗位及关键控制点分布表

单元	关键控制岗位	关键控制点	关键控制危害因素
111801 综采工作面	采煤机司机	采煤机旁	煤尘、一氧化碳、硫化氢、噪声
	液压支架操作工	液压支架操作位	煤尘、一氧化碳、硫化氢、噪声
	转载输送机操作工	转载输送机操作位	煤尘、一氧化碳、硫化氢、噪声
	端头支护工	端头支护操作位	煤尘、一氧化碳、硫化氢、噪声
	泵站工	泵站	煤尘、一氧化碳、硫化氢、噪声
111802 回风顺槽掘进面	综掘机司机	综掘机旁	煤尘、一氧化碳、硫化氢、噪声
	支护工	支护操作位	煤尘、一氧化碳、硫化氢、噪声
	皮带工	皮带操作位	煤尘、一氧化碳、硫化氢、噪声
	局扇司机	局扇旁	煤尘、一氧化碳、硫化氢、噪声
一煤组东翼辅运大巷（岩巷）	综掘机司机	综掘机旁	煤尘、一氧化碳、硫化氢、噪声
	支护工	支护操作位	煤尘、一氧化碳、硫化氢、噪声
	皮带工	皮带操作位	煤尘、一氧化碳、硫化氢、噪声
	局扇司机	局扇旁	煤尘、一氧化碳、硫化氢、噪声
井下运输	主运大巷输送机司机	皮带机旁	煤尘、噪声
	主斜井输送机司机	皮带机旁	煤尘、噪声

井下水泵房	井下水泵工	水井口旁	硫化氢
		电机旁	噪声
通风机房	通风司机	通风机房	噪声
空压机房	空压机司机	空压机旁	噪声
生活污水处理站	水处理工	格栅间	硫化氢
		罗茨风机房	噪声
		氧化曝气池巡检位	硫化氢、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

该煤矿在生产工艺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生产性粉尘、化学毒物、物理因素。

生产性粉尘：煤尘、水泥粉尘、电焊烟尘、矽尘、其他粉尘；

化学危害因素：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硫化氢、氨、二氧化硫、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甲烷、次氯酸钠、六氟化硫及其分解物、柴油；

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手传振动、全身振动、紫外辐射。

结合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综合对该煤矿劳动者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进行评价，该煤矿的劳动者在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正确佩戴了个人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其接触水平均符合要求。

分项评价结论

(1) 该煤矿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

(2) 该煤矿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较为齐全，有防尘设施、防毒设施、防噪声设施、防工频电场设施等。检测结果显示，部分岗位作

业人员的粉尘、噪声检测结果超标，应根据本报告所提补充措施进行完善，完善后可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3) 该煤矿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根据本报告的补充措施进行完善后可满足要求。

(4) 该煤矿职业卫生管理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存在的问题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的工作人员无培训合格证书、该煤矿未对粉尘分散度、游离二氧化硅含量、一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进行监测，根据本报告的补充措施进行完善后可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5) 该煤矿设置了应急救援机构，配备有应急救援人员。设置有应急救援设施，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硫化氢检测报警装置和喷淋洗眼器、未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根据本报告的补充措施进行完善后可满足要求。

(6) 该煤矿为劳动者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符合要求。

(7) 该煤矿设置的职业卫生专项经费能够满足职业病防治的需求。

(8) 该煤矿对劳动者进行了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未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未针对化学毒物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根据本报告补充措施进行完善后可满足要求。

总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该煤矿当前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评审意见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井
4.0Mt/a 新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2019年1月18日，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邀请专家组成专家组，在煤矿现场召开了《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矿井4.0Mt/a 新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煤矿概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经现场核查、井上下实地检查、查阅资料，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总体评审意见

1.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评价依据充分；
2.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价目的明确、范围适当、方法正确、程序规范；
3.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对煤矿作业人员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效果以及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等进行了评价，提出了补充措施和建议。

二、评审意见和建议

1. 地面清理淤泥作业时，应补充氨氮有害气体职业病危害措施。
2. 应补充阐述矿井使用的防爆型无轨胶轮车、支架铲运车、防爆装载机、尾气排放所产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有害气体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3. 在报告中应补充：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图、防尘布置图、采掘平面

图、机电运输图。

4. 补充煤矿所在范围内为非自然疫源地评价依据。
5. 补充医疗依托单位和应急救援医院的相关资料。
6. 应重新核实防尘、消防水池的容量；
7. 项目概况中增加主要设备选型清单即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完成情况；
8. 报告附件中补充采矿许可证、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
9. 检测报告中应补充11803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数据内容；
10. 其它详见专家个人意见。

三、评审结论

对以上问题补充、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组长复核通过后，建议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刘长 巴五尼 姬冬圆

2019年1月18日

